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的铜川路（真北路-岚皋路）道路改建、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——合杆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铜川路（真北路-岚皋路）道路改建、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——合杆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达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331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达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